

---

## 有關RCA FUND的資料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RCA Fund將持有春泉產業信託約60.0%的權益（或倘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54.0%）。RCA Fund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一個月內以現金或以基金單位形式向其部分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惟收取該等基金單位的有限合夥人須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禁售獲分派的基金單位。有關是次禁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包銷 — 承諾 — 控股單位持有人」一節。

RCA Fun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經營RCA Fund乃受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規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CA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RCAC。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關RCA Fund及其投資的管理、監控及經營、政策釐定全由RCAC（其僅持有RCA Fund名義有限合夥權益）掌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的投票權限於：(i)就罷免RCA Fund的普通合夥人（即RCAC）的投票；及(ii)就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修改或修訂的投票。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進行RCA Fund的業務。換言之所有RCA Fund有限合夥人為被動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CA Fund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日資銀行、日資企業、退休基金、託管商及高資產淨值個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5%或以上的權益。然而，倘RCA Fund選擇以基本單位形式向其有限合夥人進行分派，部份RCA Fund的有限合夥人可能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5%或以上權益。根據信託契約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適用條文，RCA Fund的有限合夥人（以單位持有人身份行事）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如達到或超過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詞彙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且截至本發售通函之日止為5.0%），單位持有人將擁有須具報權益及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及REIT管理人其於春泉產業信託的權益。RCAC除作為RCA Fund的普通合夥人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並已委任AD Capital為RCA Fund提供管理服務。RCAC的普通股由MaplesFS於一間慈善信託持有。RCA Fund唯一的投資為其透過持有RCA01股份於該物業的間接擁有權。